

附 3

有关证明材料的说明

所有证明材料均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信息系统提交的证明材料格式应为使用 Adobe 编制的或者扫描的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电子件, PDF 电子件应保证有足够的清晰的分辨率。在线提交电子证明材料的同时, 需提交内容相同的纸质证明材料, 并加盖企业公章。有关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一、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如: 加工利用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 申请表填报的场地(包括厂区入口及厂牌、厂区概览、原料和成品贮存场地、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如: 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

四、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包括建立了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设置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进

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依法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等。

如：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样本、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文本，以及相关防止进口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加工利用企业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品产量和流向；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定义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及利用和处置情况；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记录应当分别填写，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说明理由；上述记录应当由经办人签字。有关固体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备查，保存期为5年。经营情况记录簿参考样式见附5，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调整，但应满足上述基本原则和要求。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其中特征污染物应当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实行“圈区管理”的区内加工利用企业，特征污染物应当每六个月至少监测一次。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自行监测

的，应当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本单位有关环境保护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的规章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材料等。

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第八条，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阶段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自营进口的，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为相应《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列明的“国内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应当位于出口加工区内，或者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

如：加工利用企业自营进口的，应当提供加工利用企业有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提供代理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代理进口合同。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1. 有关进口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2. 有关进口固体废物必须符合

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3. 有关不得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弃货以及不得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规定。

申请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

六、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

提供加工利用场地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和初步意见表（见附4）。

七、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